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6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明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0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5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06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
08 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斟酌本案被
12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13 (詳後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8 項、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未遂罪。

19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金字」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20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
22 罪等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行
23 為階段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
24 刑罰公平，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6 (五)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8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29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30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31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六)被告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上開減輕事由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四、沒收：

(一)洗錢之財物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01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0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3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06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7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8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0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 11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2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13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14 (二)犯罪所得部分

15 查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
16 益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9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20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陽雅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1866號

28 被 告 蔡明浩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路000巷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明浩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宇」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意圖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該等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恩Ashley」與于文媛聯繫，佯稱得在「新永恆」網站投資獲利，致于文媛陷於錯誤，依該成員指示於112年12月10日下午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麥當勞，準備將新臺幣130萬元交付依「金宇」指示前往取款、化名為「蔡岳旭」之蔡明浩，然蔡明浩依指示前往上開地點時，因認為現場可能有員警埋伏，遂向「金宇」表示取消本次收款而未遂。

二、案經于文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明浩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金宇」之對話紀錄列印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于文媛於警詢中之指述、與「永恆官方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詐欺，而預計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與被告，惟事後「永恆官

01

		方客服」假稱文件短漏而取消等事實。
3	「蔡岳旭」工作證、現金付款單據翻拍照片影本	證明被告原欲假冒「蔡岳旭」名義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處罰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所犯上開罪名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林晉毅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李佳宗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